



永州政报

2016 年第 1-2 期
(总第 78-79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文绍涛
委员:陈景茂 郑亚平
唐社成 齐爱社
李黎武 胡 羲
何德波 张疑斌
唐 辉 乐家茂
主 编:乐家茂
副主编:袁 立
编 辑:周小斌 罗 奎
张 明 方 钦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领导讲话】

政府工作报告 易佳良(3)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1号 YZCR-2016-00001) (1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2号 YZCR-2016-00002) (2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3号 YZCR-2016-00003) (2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4号 YZCR-2016-00004) (3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5号 YZCR-2016-00005) (3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44 个单位 178 项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市政
务服务中心办理的通知
(永政发[2016]6号 YZCR-2016-00006) (4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8379922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s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 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6年2月29日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2号 YZCR-2016-01001) (4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号 YZCR-2016-01002) (4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5号 YZCR-2016-01003) (4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单位《关于
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6号 YZCR-2016-01004) (52)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段周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1号) (5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卿惠玲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2号) (5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3号) (56)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2日在永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易佳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连同《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二五”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极为重要、很不平凡、富有成效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人民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顽强拼搏、锐意进取，总体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启了中国梦的永州新篇章。

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2012年跨上千亿台阶，2015年达到1413亿元，五年年均增长10.5%。规模工业增加值达到330亿元，年均增长13.8%。财政总收入达到131.1亿元，年均增长19.6%。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535亿元，年均增长28.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27亿元，年均增长14.4%。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573.1亿元、贷款余额达到793.62亿元，分别是2010年的2.17和2.19倍。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达到84.6%，五年提高15.6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24.8:36.3:38.9调整为21.3:37.0:41.7。现代农业初现雏形。粮食、烤烟、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增量提质，农业产业化保持全国先进，国

家、省级龙头企业由21家增至36家，以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为代表的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迅速。成功跻身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市。新型工业化稳步推进。规模工业企业达到794家，其中年产值过亿元企业320家、过10亿元企业6家，分别比2010年增加208家和3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200亿元，装备制造、矿产品加工、轻纺制鞋、电子信息产业建成百亿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来势较好。省级工业园和工业集中区由7个增加到11个，永州经开区、祁阳经开区建成百亿园区。第三产业快速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加速融合，“古城名山”建设稳步推进，新增3A级景区11家、4A级景区2家，宁远、双牌跻身全省旅游强县。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发展迅速，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兴服务业加速起步。质量强市成效明显。新增国际商标3件、中国驰名商标4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国字号”质量检测中心1个，荣获省长质量奖1个、省质量管理奖5个。县域经济实力增强。地区生产总值过百亿元县区由3个增加到7个，其中祁阳、冷水滩、零陵跨过200亿元台阶；财政总收入过10亿元县区由“零记录”发展到5个，所有县区财政收入实现五年翻番。祁阳、宁远、双牌、江华被列为全省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冷水滩、蓝山、道县被评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江华、新田被评为全省全面小

领导讲话

康建设提升幅度十快县，零陵被评为全省全面小康经济快进县。非公经济活力释放。占 GDP 比重达到 58.3%，支撑发展、吸纳就业、增加财税、改善民生的作用不断增强。

城乡面貌显著改观。交通进入高铁时代。湘桂高铁 2013 年开通运行，目前已实现动车直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永州融入长株潭一个半小时经济圈、珠三角三小时经济圈；厦蓉、道贺高速永州段和二广高速永州至广州段全面建成通车，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89 公里，居全省第 5 位，11 个县区全部实现半小时内上高速；祁冷一级公路及一批干线公路、出省跨境公路建成通车；零陵机场开通深圳、昆明、上海航线，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城镇彰显崭新风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强力推进，建成区面积由 54.8 平方公里拓展到 60.1 平方公里，人口由 54 万增加到 63 万，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县城和小城镇面貌变化显著，集聚辐射能力增强，人口过 10 万的县城达到 6 个，其中过 15 万的县城达到 3 个、过 20 万的县城达到 2 个，新增人口过 5 万的小城镇 3 个，江华荣获全国文明县城称号，宁远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黄田铺、回龙圩等 18 个乡镇进入国家、省级重点乡镇示范，全市城镇化率由 35.38% 提高到 45%。农村焕发生机活力。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创建全国美丽乡村试点村 1 个、省级新农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 23 个，全市配备农村保洁员 9000 余人，86% 以上的村实现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80%，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1.82%，祁阳、宁远、蓝山被评为全省新农村建设示范县。农村交通条件大幅改善，完成公路畅通工程 4142.5 公里，新增通水泥路行政村 855 个，除 11 个村因水库建设影响暂缓实施畅通工程外，其余所有行政村实现通水泥（沥青）路。农田水利建设力度空前，五年完成水利投入 103 亿元，是

“十一五”的 3.05 倍，涪天河水库扩建及灌区工程相继开工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小农水重点县、水土保持和“五小水利”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新建高标准农田 36.26 万亩。全市实现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全覆盖。能源信息建设全面加强。神华国华永州火电开工建设，祁阳浯溪、湘祁、双牌五里牌等水电站建成投产。风电开发形成热潮，已批装机和在建规模全省第一。城乡电网不断完善。“气化永州”稳步推进。信息网络得到加强。祁阳被列为全国智慧城市试点县。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改革走出永州路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推行“三单一目录”管理，简政放权得到落实。商事制度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推行“先照后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创新创业活力极大迸发。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全面完成，流转平台规范运行，抵押贷款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全市 9 县农信社全部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中心城区组建永州农商行进展顺利，交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银行、省农信担保公司相继进驻。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突破，组建了城投集团、经投集团等投融资公司，推行了 PPP 项目试点，融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网格化建设“永州模式”在全省推广。市属国企改革、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并乡合村、财税体制、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等改革稳步推进。开放取得重大成效。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于 2011 年获批设立，永州发展纳入国家战略层面。五年累计到位外资 31.8 亿美元，引进内资 1005.2 亿元，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2237 个，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7 亿美元。新增 3 个省级出口基地。海关、商检永州办事处相继设立，公路口岸、铁路口岸获批建设。

人民生活大为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1889 元、10810 元，年均分别增长 10.6% 和 13.6%。连续五年全力为民办实事，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就业水平不断提高，五年新增城镇就业 29.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0.56 万人，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3.95 万人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五项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29.6 万人次，城乡低保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五保供养水平逐年提高，在全省率先开展新农合即时结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住房保障得到加强，累计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各类棚户区改造 15.3 万套，建成 10.8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 8.75 万户。扶贫工作成效明显，五年累计扶助贫困人口脱贫 53 万人。新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184 万人。新建、改造农贸市场 117 家。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提档升级，家庭汽车拥有量从 6.8 万辆增加到 17.1 万辆。生态建设强力推进，水、空气质量居全省前列，湘江源头区域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新田、宁远、双牌、蓝山、江华列入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九嶷山、舜皇山创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音山获批国家森林公园，新增 5 个国家湿地公园、3 个国家水利风景区。五年完成人工造林 259.2 万亩，森林蓄积量净增 1079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提高 4.71 个百分点。江华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县，金洞被列为国家储备林示范基地。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全力加强垃圾、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2.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7%。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教育优先得到确立。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8.51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 3.2 万个，新增农村公办幼儿园 55 所，新建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564 所，改造中小学危房 346 万平方米，新增教师周转房 5225 套。名校名师名校长工程建

设取得实效，教育教学质量大幅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组织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257 项，专利授权 4047 件，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8 家，创建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 2 家，成功跻身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祁阳、冷水滩、东安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医疗保健基础设施显著改善，重大疾病防控和卫生应急能力不断提升。宁远、江华创建成全国中医药工作先进县。计划生育工作五年保持全省先进。文化强市建设扎实推进。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总量达到 26 处，排全省第二位。大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国家、省里名录。成功举办两次全省公祭舜帝大典和一次世界舜裔宗亲暨永州市社会各界公祭舜帝大典活动。文化体育基础设施进步明显，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竞技体育实现奥运金牌零突破。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取得新成绩，驻永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地方发展作出新贡献。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新闻出版、审计、统计、史志、科协、气象、地震、档案、对台、老龄、关工委、残联、慈善等工作全面进步。

民主法制不断加强。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五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95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46 件，办理结果满意率逐年提升，创国卫、创国森、闲置土地清理、小区整治、湘纸搬迁等一批重点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办理，效果良好。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市政府工作部门保留行政职权 2527 项、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缩减至 124 项，均为全省最少的市州之一，审批时限

领导讲话

在法定时间内缩短“两个 1/3”以上。完善政务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应用。切实加强基层民主，全面落实依法行政。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六五”普法圆满完成。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出两个全国重大先进典型和一个全省重大先进典型。坚决反对“四风”，不断改进作风。积极推进政府绩效考核，强化领导干部实绩管理与执行力考核，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不断增强。

刚刚过去的 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我们认真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常态，持续推进“四个三”，大力实施“八大计划”，奋力破解“五大难题”，全力走好“永州路径”，扎实办好“六件惠民实事”，较好完成了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十二五”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着力稳增长，发展势头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全省排位位次前移，多数居于第一方阵。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排全省第 6 位，同比前移 3 位；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0.2%，增速自 2014 年 6 月份以来 18 个月排全省第 1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8%，排全省第 11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1%，排全省第 7 位；财政总收入增长 15.6%，排全省第 3 位；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8.5% 和 9.5%，分别排全省第 8 位和第 10 位；全面小康实现程度提升 4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2 位。农业发展势头良好，实现粮食总产 318.16 万吨、水果 108.8 万吨、蔬菜 450 万吨，收购烟叶 55.6 万担，出栏生猪 970 万头，新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90 个、粮食万亩高产示范片 51 个，新增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26 家、“三品一标”产品 75 个、省著名商标 10 个，东安被评为全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县，道县、江永、新田获批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着力实施规模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计划和全民创新创业计划，规模工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大关，新发展小微企业 1600 家，新入统规模企业 127 家、排全省第一。零陵烟厂技改完成，产值达到 67 亿元。长丰猎豹汽车新车型 CS10 量产上市，全年整车产量达到历史最高的 3.8 万台，销售收入达到 40 亿元。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提速，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分别增长 25%、38.6%、44.2%。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组织实施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51 项，授权专利 931 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大力实施百亿园区推进计划和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全市园区新建标准厂房 220 万平方米，引进“双创”企业 150 家，均居全省前列，新增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 1 个、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4 个。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升温，“零陵古城”保护项目开工建设，阳明山挂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九嶷山创建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通过国家住建部评估，江华瑶族自治县成功举办 60 周年县庆暨中国第十三届瑶族盘王节，东安创建首个“中国德文化之乡”。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新建城镇住房 462.78 万平方米，完成房屋交易金额 76.87 亿元。电子商务发展迅速，淘宝“特色中国·永州馆”上线运行，在全国首个实现各县区同步推进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江永跻身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开放承接势头良好，全年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542 个，实际利用外资 8 亿美元，到位内资 196 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8.5 亿美元。长沙海关永州办事处正式挂牌，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全面竣工。

着力抓项目，发展动能加速集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展较好，207 国道双牌至道县段改建工程竣工通车，冷水滩至东安、零陵至双牌一级公路开

工建设,新建农村公路 605 公里、农村招呼站 155 个,永州至深圳直达高铁、至上海民航班机开通;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超进度推进、灌区工程正式开工、库区移民统一迁建签约率达 97.5%,毛俊水库项目建议书获国家水利部批复;神华国华永州火电一期工程快速推进,江华大路铺、东田、江永黄甲岭等风电场并网发电,蓝山四海坪、道县洪塘营、零陵石岩头等风电项目开工建设,新田 220 千伏智能化变电站和冷水滩岚角山等 3 个 110 千伏变电站竣工投运,祁阳梅溪 110 千伏变电站开工建设;智慧城市创建计划高位破题,市云计算中心投入试运行,数据库建设加紧推进,综合应用平台部分子系统上线运行,4G 等通讯基础设施建设进展较好。产业项目建设成效显著,恒伟医药、康都制药、德福隆电子、九恒集团、千山药机等项目竣工投产,五矿江华稀土产业园、市烟草产业园、科力尔电机、温氏集团在永生态养殖等项目进展顺利。城建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中心城区实施重点项目 148 个,完成投资 80 亿元,15 条主次干道、40 条背街小巷提质改造和梅湾路、人民路等建筑立面整体改造完工,23 条断头路全部通车,19 个安置小区建设实现质的突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和交通管理模范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道县、江永、蓝山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县城。项目开发工作卓有成效,全市共开发包装“十三五”重大项目 790 个,总投资超过 1 万亿元,其中 235 个单列项目初步纳入省“十三五”规划项目库,占全省项目总数的 10%以上,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排名第一。

着力解难题,发展瓶颈有效缓解。坚持以改革增活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迈出大步,出台 2015 年版“三单一目录”,在全省发出首张全国统一编码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3.1 万户,其中新设立私营企业 4486 户;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纵深推进,县、乡两级

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全面组建到位,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569 个、农地流转面积 80 万亩;社会治理机制改革落地落实,社区网格化全面推进,改造、新建 63 个社区服务用房,服务群众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大跑项争资力度,全年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 244.1 亿元,新增、置换债券额度 51.99 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41.48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全年新增银行贷款 152 亿元、同比多增 65.14 亿元,存贷比达到 50.45%;发挥地方投融资平台作用,市城建投、经建投、开建投分别融资 68 亿元、38 亿元、14 亿元,创历史新高;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城区供水和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PPP 试点示范项目相继启动;加强对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投资类公司的有效监管,稳妥处置了民间融资引发的群访事件,有效防范了区域性经济风险。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全市获批建设用地 8.41 万亩,排全省第 2 位;成功处置闲置土地 1.48 万亩,占应处置面积的 98.2%;中心城区征收土地 3901 亩,拆迁房屋 49.2 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 40.45 万平方米。通过上述工作,较好破解了一些瓶颈制约,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要素需求。

着力增福祉,发展成果惠及民众。加大民生投入,全市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达到 78.8%。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省定 24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市定 6 件惠民实事全面完成。坚持就业优先,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5.8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84 万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3.7 亿元,扶持 6300 多人成功创业。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市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 246.6 元,农村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 109.3 元,五保对象年分散供养标准达到 2908.8 元,均达到或高于省定标准。发放“五项保险”待遇 60.55 亿元,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纳入全国试点示范。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实施各类棚户区

领导讲话

改造 4.75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 2.03 万户。改造农贸市场 28 家。全面部署精准扶贫攻坚战,931 个贫困村实现驻村帮扶工作队全覆盖,全年减少贫困人口 12 万、贫困村 59 个。坚持生态优先,新增人工造林 40.11 万亩,湘江纸业停产关闭,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完成,湘江干流出境水质保持二类标准,各项环保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坚持教育优先,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2.1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 0.61 万个,新建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56 所、农村公办幼儿园 23 所、教师周转宿舍 1800 套。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涉改 9 县全部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食药监管得到加强。深入推进平安永州建设,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严打整治百日会战、严打盗骗毒等系列专项行动,社会治安持续向好,重大案件全部侦破,打黑除恶、网上追逃、刑事案件破案率排名全省第一,安全生产、综治工作考评分别跃居全省第 2 位、第 3 位。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我们应对重大挑战,经受重大考验,取得重大成就,实现重大跨越。五年来,特别是近三年,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励精图治、奋发图强,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夺取了一个又一个胜利,办成了一批大事,解决了一批难事,把一些偶然变成了必然,把一些不可能变成了可能,全市上下呈现出“人心思进、发展提质、事业兴旺、社会和谐”的良好态势,永州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正以新的面貌、新的姿态、新的形象阔步迈向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上级党委、政府亲切关怀、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市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加压奋进、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驻永部

队、武警官兵,向中央、省驻永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永州建设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我们深深地感受到,永州的发展之所以有今天的大好局面,主要在于:这些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充满激情干工作,勇往直前攻难关,有效引领了全市人民的发展信心;始终坚持凝心聚力干大事,齐心协力解难题,较好突破了方方面面的发展瓶颈;始终坚持胸怀永州谋全局,立足当前利长远,科学确立了切合实际的发展思路;始终坚持咬定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成功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始终坚持实绩面前论英雄,主战场上辨优劣,真正形成了创先争优的发展氛围;始终坚持贴心为民谋福祉,百姓之事大于天,全面贯彻了以人为本的发展要求。对此,我们务必倍加珍惜、矢志坚持、大力弘扬。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政府工作与全市人民的期待还有差距,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整体实力不强,发展不快、总量不大、均量不高、质量不优问题仍较突出,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整体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艰巨;发展基础不牢、后劲不足,新型工业化薄弱、基础设施薄弱、中心城市带动力薄弱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社会事业短板较多,改善民生还做得不够,脱贫攻坚任务十分繁重,部分群众生产生活还比较困难,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仍然较多;政府职能转变、干部工作作风与新常态、新形势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一些地方和部门消极腐败、为官不为现象仍然存在。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三五”总体部署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

决胜期,是实现后发赶超、转型跨越的关键期。放眼全球,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综观全国,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环顾全省,依托“一带一部”区位优势 and 多个国家层面的战略支持,当前发展风生水起,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审视自身,经过多年打基础增后劲,我市经济硬实力、发展软实力、综合竞争力迈上新台阶,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利好因素不断集结。

面对新形势,抢抓新机遇,全市“十三五”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贯穿“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打基础、惠民生,深入实施“四个三”工作部署,推进“五化”同步,促进“三量齐升”,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加快建设生态引领、创新涌流、产业发达、生活殷实、城乡靓丽的品质活力永州,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战略定位是: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区域性铁路枢纽城市、湖南对接东盟桥头堡、湘南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着力打造品质活力永州。

主要目标是:经济实力更趋雄厚,社会发展更具品质,民主法治更臻完善,生态环境更为优良,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努力实现“两快于一翻番”:即经济增速快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财政总收入力争实现翻番。

落实上述指导思想,实现新的目标定位,核心是要咬住“四个三”工作部署不动摇,保持定力、深度用力、精准发力,在深度推进和持续实施中,把握年度内容和特点;关键是要紧密结合永州实际,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切实以发展新理念,引领发展新实践,开辟发展新境界。

实现经济实力新跨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年均GDP增速达到9%左右,到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500亿元左右,人均GDP超过43000元,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工业增加值分别年均增长16%、12%和10%。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7:39:4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5个百分点。现代工业更加壮大,规模工业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增加值突破550亿元,实现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产值过500亿元,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过300亿元,矿产品精深加工、轻纺制鞋产业产值过200亿元,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建材建筑、现代物流产业产值过100亿元,新增规模工业企业500家、总数达到1000家,培育年产值过亿元企业200家、过10亿元企业15家、过50亿元企业4家、过100亿元企业3家,全市12个工业园和永州国家农科园全部建成百亿园区,永州经开区打造国家级经开区。现代农业更具优势,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500万亩以上,打造粮油、畜禽水产、果蔬、油茶、毛竹、家具六大百亿产业,创建一批名牌企业和产品,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0%,形成年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龙头企业5家、过亿元企业100家,60%以上的农户进入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域,初步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现代服务业更显活力,实施服务业倍增计划,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突出抓好文化旅

领导讲话

游、现代物流、金融保险、房地产业,促进互联网与服务业融合,培育新兴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打造国内知名人文山水旅游目的地、湘粤桂边界核心商贸流通枢纽、知名健康养老和休闲养生之城。

推动基础设施新突破。提升立体交通网络。统筹抓好铁路、公路、水运、机场、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积极推进衡永高速公路、洛湛铁路邵永客运专线、湘桂铁路既有线电气化改造、兴永郴赣及桂永郴赣铁路新建、永州北铁路货站、永州火车站提质改造、零陵机场迁建、湘江永州段千吨级航道改造及港口、湘桂运河等重大项目,大力推进市域快速通道、农村公路、旅游快速通道等建设,构建更加方便快捷的立体交通网络。强化农田水利建设。全面建成涇天河水库扩建、毛俊水库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力争开工建设何仙观等水库,抓好涇天河、双牌、江永古宅水库等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全面完成中小型病险水库、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和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继续加强“五小水利”、中小河流治理、小农水项目、水土保持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大力实施城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设,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160 万亩。健全能源供应体系。实现神华国华永州火电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投产、二期工程动工兴建。推进能源互联网和智能电网建设,继续抓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风电资源开发,力争新建、投产风电装机规模 180 万千瓦。合理布局光伏电站。实施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推进“气化永州”战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打造光网无线城市,建设“宽带乡村”,建成北斗位置导航(湖南)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等信息应用平台,加快构建“智慧永州”。

建设两型生态新家园。着力打造新型城镇。实施“一核一群一带一圈”战略,优化区域城镇发展格局。着力做强“一核”,加快推进零、冷两区一体

化,加快构筑“一主三副”城市构架,实现组团发展,尽快做大做强中心城市,真正昂起市域城市“龙头”;加快推进“一群”,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建设分工协作为重点,加快祁阳、东安、双牌与中心城市的融城步伐,全力打造富有生机、充满活力的潇湘城市群;精心搞活“一带”,以二广高速公路为轴线,以沿线城镇、园区为依托,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突出宁远、新田、蓝山发展,建设二广经济增长带;稳步培育“一圈”,以道县、江华、江永为支点,发挥农业、生态、旅游和民族文化优势,在市域西南部培育形成生态经济圈。支持祁阳、道县撤县设市。加强以中心镇为重点的小城镇规划建设。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全面放开中心城区、县城、管理区和乡镇政府所在地的落户限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2020 年全市城镇化水平达到 55%。着力建设美丽乡村。积极开展“百村示范、千村创建、村村整治”行动,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十三五”时期,全市每年启动 30 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到 2020 年,全市建成 200 个以上村容整洁、产业坚实、生态优美、乡风文明的美丽乡村,85%的行政村达到新农村建设要求。着力厚植生态优势。坚定不移推进“生态优先”,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强化节水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全面实行森林禁伐限伐,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5%以上,实施绿色 GDP 和生态环境损害考核,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蓝天常有、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的美丽永州。

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继续走好“永州路径”。紧紧围绕增强发展活力、破解发展难题,加快实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健全有利于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土地

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社会治理机制改革、结构性改革,始终以引领改革风气之先的智慧、胆识和魄力,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继续争当全省改革创新先行区,赢取更多改革发展的新红利。坚定贯穿开放发展。全面对接和融入国家、省里区域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双向开放和内外联动,加大招商引资和跨区域合作,加强国际经贸合作,构建开放大平台和新机制,将永州打造成为湖南对接东盟桥头堡、“一带一部”重要战略支点和区域合作的新典范。大力推进民营兴市。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降低准入门槛、优化发展环境,努力扩大社会资本投入,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培育一批本土企业家群体和创新创业精英,构建“能人创企业、干部创事业、百姓创家业”的生动局面。引导支持非公企业转型创新发展,不断推动非公经济增总量、提质量、强效益。

创造幸福美好新生活。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扎实抓好精准识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确保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促进教育优先发展。深入实施名师名校名校长工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着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做大做强高等教育,扎实抓好成人教育、特殊教育、老年教育,支持发展民办教育。推进健康永州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基层医疗服务、疾控和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做好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逐步推行分级诊疗。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和医疗康养产业。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办医。深入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积极创建“百岁健康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大病

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社保制度。健全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制度体系。逐步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完善社会救助服务,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推动就业创业发展。推进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援助,开展贫困家庭子女、失学青少年、农民工、失地农民、失业人员、转岗职工、退役军人等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高层次、复合型、创新性、国际化、急需紧缺型人才,着力发现、培养、集聚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家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强化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智力支撑。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和谐、平安、幸福永州。

三、2016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全面实施“四个三”工作部署的关键之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财政总收入增长1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9%和1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35‰以内,全面小康程度提升3个百分点,精准脱贫12万人以上,全面完成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

实现今年发展目标,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总目标,深入实施“四个三”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八大计划”落实,加快释放改革红利,着力厚植生态优势,抓实抓牢“六件惠民实事”,全面提升民生福祉,努力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突出扶贫攻坚,加速推进全面小康建设

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系列

领导讲话

政策文件,用好社会保障托底政策。因地制宜推进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大力支持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开展好对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用技能、劳务就业等方面的培训,引导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人通过就地创业就业实现脱贫。积极开展评级授信工作,加大金融扶贫的支持力度。把易地搬迁扶贫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快搬迁项目进程。大力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实施好“雨露计划”和“一家一”工程,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两后生”全面帮扶到位。加强贫困地区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好对驻村干部和贫困村主干的轮训,提高引领脱贫攻坚能力。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突出农业标准化建设和示范,进一步健全农业产业标准体系、质量控制与监督制度,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信用体系建设,确保农产品农残监测合格率97%以上,新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60个以上,新发展“三品一标”产品70个以上,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加快培育现代农业园区,着力理顺体制机制,整合涉农资金,推动永州国家农科园做大做强,加强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示范,推进祁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优化提升主导产业,确保粮食播种面积825万亩,水果150万亩,蔬菜260万亩,烤烟28万亩,全面推进温氏集团在永项目建设,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供销标杆社、农民合作示范社建设。深入实施土壤肥力提升工程,实现测土配方施肥面积950万亩以上。加大对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扶持,引导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市场主体进驻农村,加快培育一批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增100家电商企业落户,建设一批农村“星创天地”。推进落实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和“满天星·点亮中国”永州农产品质量防伪溯源体系项目。整合物流资源,大力发展

第三方物流,构建方便快捷的农村物流体系。加强高端电商人才引进和本土电商人才培育。加强农村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推动农业企业加快“触电”。做好特色农产品包装和营销,打造一批知名农产品品牌。

培育壮大县域经济。认真落实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县域发展活力和整体实力。着力支持县区向上争取转移支付、申报项目资金、争创各类试点示范,引导鼓励市级金融机构到县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大对县区发展的信贷投入。推进扩权强县和扩权强镇,赋予县区和乡镇更多自主权。完善县域经济发展量化考核评价机制,积极鼓励创先争优。高度重视基层工作,继续抓好乡镇“五小”设施、社区办公用房、村级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加大乡村社区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落实好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保障好乡镇村组和街道社区干部的正常待遇。真情关心基层干部成长进步,逐步形成干部到基层锻炼、在基层成长、从基层选拔的培养机制,把更多优秀基层干部选拔到更加重要的岗位上来。进一步清理规范面向基层开展的各类检查、考核、评比、达标活动,切实为基层减负减压。

着力建设美丽乡村。突出规划引领,出台系列指导性文件,抓好“点、线、面”结合。**照顾“面”**,年内完成50%以上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农民主动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提高垃圾集中转运综合处理率,加大改水改厕改厨和污水处理力度,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空心房清理整治工作,开展“点亮农村”行动。**注重“线”**,把铁路、国省道、高速公路沿线等视线范围内的村庄作为重点区域,率先予以突破。**办好“点”**,选择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优势明显、特色比较突出、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庄(尤其

是古村落)作为市县领导的联系点,示范带动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全年布点 500 个行政村的村庄整治,建设美丽乡村 30 个以上。

(二)突出改革引领,持续释放发展活力

准确把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新部署,全面完成省定改革任务,深入推进“3+2”重点改革。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上级要求取消、下放的事项,一律取消下放,对已下放的事项必须落实到位。动态完善“三单一目录”制度,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和“一站式”服务,积极实施并联审批,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办事部门相互衔接,变“群众来回跑”为“数据网上走、部门协同办”。理顺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推进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下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扎实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推动条件成熟的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整合农口、规划建设、国土等力量,完成乡镇一级农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网络体系和科学规范的产权交易规则,全面开展农村产权交易业务。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提升规模化和机械化生产水平。大力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大胆探索农建投等农村投融资新途径,开展以村集体经济股份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和农村宅基地入市改革试点,为发展现代农业注入新的活力。

深化社会治理机制改革。不断完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网格化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社区工作保障,健全社区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下放服

务事项,将社区做强,把工作干实,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自治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形成党政善治、社会共治的新格局。扎实抓好合村改革,确保上半年完成目标任务。结合合村改革工作,出台农村网格化建设标准和工作流程,加快建设步伐,让城乡居民共享便捷服务。

积极推进结构性改革。围绕中央提出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在供需两侧共同发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原动力。**扎实推进供给侧改革。**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减轻企业负担,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各类要素自由流动,不断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打好国企改革扫尾攻坚战,全面完成第二轮国企改革扫尾任务,清理处置“僵尸企业”,积极化解过剩产能,腾出宝贵的实物资源、信贷资源和市场空间,支持优势企业转型升级;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支持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推进“营改增”,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引导企业转型和产业集中发展;做好政府存量债务置换,抓好呆账资金清理;加强财源建设和财税征管,提升财税收入质量和生财聚财理财水平;积极扩大有效信贷投入,全年新增银行贷款 165 亿元以上,市级两大融资平台融资 100 亿元以上;完善地方金融体系,确保永州农商行上半年挂牌营业,新引进 1 家股份制银行和 1 家村镇银行。扩大直接融资,力争 2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更大规模带动和激活民间投资,巩固扩大 PPP 项目试点成果;创新规范各类担保公司运行,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有序推进需求侧改革。**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在补齐软硬短板上挖掘投资需求、降低投资门槛、提高

领导讲话

投资效益;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积极培育教育文化、健康养老、体育健身、旅游休闲、信息、汽车、绿色等消费热点。多措并举搞活住房消费,合理消化房地产库存,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三) 突出转型升级, 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

深入推进园区建设。以创建“百亿园区”为目标,确保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 20%以上,园区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40%以上,实现宁远、江华工业园规模工业总产值过 100 亿。**突出标准厂房建设。**全力实施创新创业“135”工程,全年新增标准厂房面积 150 万平方米,引进“双创”企业 190 家。**着力建设专业园区。**大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引导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向园区集中,在长丰工业园建设汽车配套产业专业园区,支持县区一批专业特色产业园做大做强。**推进产城融合。**进一步理顺园区体制机制,实施扩权强园,完善园区规划和产业布局,避免同质化竞争。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年”活动,重点加快园区道路、水电管网建设和成片征地拆迁力度,不断完善园区生活设施配套,促进城市公共服务向园区延伸。

深入推进规模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兴产业。**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以现有产业、企业为基础,加大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引进力度,不断拉长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扶持壮大骨干企业。**加大对现有优势企业的扶持力度,盘活存量,做大增量。支持长丰汽车 15 万辆整车生产线建设,培植零陵烟厂、康都制药、奔腾彩印、果秀食品、福嘉有色、九恒集团、坤昊实业、凯盛鞋业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全年新增规模企业 100 家以上,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企业 20 家、5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10 亿元和 50 亿元以上的企

业各 1 家。**启动实施一批重大技改升级项目。**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制定实施永州先进装备制造五年行动计划,对农产品、矿产品等精深加工业进行改造提升,全年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250 亿元。积极实施“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支持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路径,整合市场优势资源,加快实现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把创新创业作为引领后发赶超的新动力,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态势。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1.5 万个,新设立企业 3000 家,新培育小微企业 1300 家以上。**大力“清障”。**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抓好“先照后证”后置行政审批、后续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支撑平台,通过舆论引导、典型示范、政策扶持,营造良好的“双创”氛围。**全面“减负”。**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进一步整顿规范中介服务组织,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精简归并“五险一金”,着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负担、社会保险费、财务成本、电力价格以及物流成本,切实为企业减负减压。**积极“搭台”。**加强创业型城市建设,抓好“双百工程”,深入开展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县区和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每个县区和永州经开区、永州国家农科园建设一个创新创业孵化园。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5.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7 万人。**科技驱动。**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30 个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专利授权 800 件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入统增长 35%,新增 1 家省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入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文化基础设施网络,重点抓好市文化艺术中心、市民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九嶷山 5A、舜皇山 4A 景区申创步伐,确保永州

植物园、周家大院、江华香草源等成功创建 3A 景区。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传承永州历史文脉。加快推进“零陵古城”文化旅游综合保护开发项目,进一步推进湖湘风情文化旅游小镇和其它特色乡镇创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精准扶贫工作,重点扶持发展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推动大众休闲旅游、体验式旅游蓬勃发展。

深入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积极扩大招商引资**。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招商,继续抓好小分队招商,积极鼓励以商招商、老乡招商和永州异地商会招商,办好首届永商大会。健全项目会审机制,强化签约项目跟踪落地,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8.5 亿美元,内联引资 215 亿元。**加快推进外贸发展**。充分用好示范区、桥头堡优势,加大企业走出去力度。大力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让外贸企业更好实现“全球买、全球卖”。继续实施外贸企业“破零倍增”计划,重点扶持“五十百”企业做大做强,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 9 亿美元。**持续优化通关平台**。加大永州内陆港及配套物流园区推进力度,做好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二期前期工作,完成湘南进出口食品、农副产品检测中心建设。促进永州电子口岸与关检“三个一”、单一窗口融合发展,加快国家一类公路口岸申报。开通到香港口岸直通车。

(四)突出交通先行,继续突破基础设施瓶颈

加强交通建设。扎实推进三年交通大建设行动,建成国道 322 祁阳、零陵绕城线及国道 207 道县绕城线、省道 236 宁远至中和、省道 239 江永潇浦至广西灌阳边界、省道 238 东安芦洪市至小江口等公路,加快省道 355 江华分水岭至白芒营、省道 348 祁阳黎家坪至冷水滩马坪、省道 228 新田竹林坪至县城等公路建设进度,开工建设省道 356 江华沱江至涔天河一级公路、宁远柏家坪至道县柑子园、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等项目,完成农村公

路改造 1000 公里,建成农村招呼站 200 个,探索建立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加速推进零陵机场迁建、衡永高速、邵永客专、永州铁路枢纽等项目前期进度。

加强水利建设。抓好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工程、毛俊水库和东安芦江水库、宁远金钩挂水库、江华清江水库建设。完成 552 座小型水库、3 座中型水库、2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任务,扎实推进小农水重点县、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灌区续建配套等水利项目建设。新增农村饮水安全人口 30 万以上。

加强能源建设。积极推进神华国华永州电厂一期工程建设,做好二期前期工作。加大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力度,加快风电开发,今年建设 30 万千瓦、开展前期工作 30 万千瓦。推进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东安、新田及华威福田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启动城市配电自动化建设,推进中心城区 110 千伏网络优化工程,抓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积极对接省天然气长输管线,加快“气化永州”进程。

加强智慧永州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城乡通信基础设施,推进光纤入户和农村行政村宽带全覆盖,重要场所实现 wifi 全覆盖。**完善基础数据库**。积极构建永州数据云,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和数据集成运用。加快北斗导航(湖南)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平台应用**。充分利用智慧永州综合运用平台,对接开发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市场监管等应用系统,抓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城管等子系统的深度开发。**谋划数据产业发展**。制定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数字企业”示范工程和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大力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促进

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五)突出核心带动,加快构建新型城镇发展格局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思想,加快推进中心城市扩容提质三年行动,带动县城和小城镇竞相发展,形成具有永州地域特色的城市发展格局。

加快中心城区连城扩容和配套提质。加快“一江两岸、东扩西跨、南北联城、中部崛起”建设步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启动重点建设项目140个,完成投资96亿元。加强地下管网改造、永州大道提质改造、湘江西岸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河东河西城市综合体、万商红商贸城等项目建设,加大河西路网、给排水管网、垃圾收运等设施的建设改造力度。大力开展控违拆违行动,加强沿江风光带、沿路景观带和城市小游园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公交优先战略,加大快速公交建设和绿色公交推广力度,抓好公交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做好创名城、创交模工作,启动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着力谋划重大节庆、会展等活动,争取全国性训练基地或赛事落户永州,打造新的城市名片。

着手打造潇湘城市群。坚持规划引领、交通先行,加快完成城市群总体规划及交通、产业、生态等专项规划编制,制定城市群建设的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积极推进冷东快速通道、零双一级公路建设,新建二广高速上岭桥互通至泉南高速大忠桥互通连接线,打造潇湘城市群半小时交通圈。

提升县城和小城镇综合发展水平。以并乡合村为契机,加强县城和乡镇建设,推进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加强城镇路网、供水供气管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有条

件的县城“改镇设办”。支持各县争创国家、省级园林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支持更多县、镇进入国家、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加强中心镇扩权强镇改革,探索小城镇建设多渠道融资途径,抓好18个国家、省级重点乡镇示范。

(六)突出实事惠民,全面提升民生福祉

落实社会政策兜底的硬性要求,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实施生态惠民。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杜绝“两高一资”项目。加强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及湿地保护,新创一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加快森林植物园建设。深入推进“水气同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划定。实施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湘江流域污染防治,全面整治宋家洲及周边生态环境。积极争取国家、省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示范项目。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污染整治和有色、化工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淘汰和关闭高污染、高能耗生产工艺。加快淘汰落后养殖产能,全面禁止小二型以上水库投肥养鱼和河流电鱼、炸鱼、毒鱼。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推动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落实环保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大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力度。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积极策划包装优良生态资源,推动建立以湘江源头为重点的生态补偿机制。培育、发展生态交易市场,争取在永州试点建立湖南地区碳汇交易、节能量交易、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平台。深入推进造林绿化,抓好矿山植被恢复,完成人工造林35万亩。

推进教育强市。进一步落实学校和校长办学自主权,加快实现2-3所示范性高中进入全省名

校第一方阵,在每个学段打造一批品牌学校。鼓励龙头学校托管中学、小学,放大优势教育资源。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年内新建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60 所、标准化学校 30 所、农村公办幼儿园 20 所、农村教师公租房 2000 套,新增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8000 个,努力化解“大班额”。加强学校食堂及周边环境整治,打造良好教书育人环境。

完善社会保障。全面推进“五险”改革统一征缴进程,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园区企业打捆实施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政策。加快推进医保城乡统筹,深化医保付费制度改革,推动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向纵深发展。稳步提高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优抚对象等群体的救助水平,做好孤儿、重残智残、失独家庭等群体的救助工作,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快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办好一批示范养老机构。完善残疾人保障服务体系,落实好扶残助残的各项政策。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切实关爱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重视和发展慈善事业。做好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发展各项事业。全面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净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社会文化环境。启动“七五”普法,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深化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提升服务办事能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广电新闻出版管理。启动《永州市志》编修工作。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强卫计工作,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加大人口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抓好湘雅永州医院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推广普及科技知识。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防灾抗灾能力。发展老龄事业,做好老干部工作。落实民族、宗教、侨务政策,促进民族地区

加快发展和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抓牢六件惠民实事。**棚户区改造。**支持列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示范项目的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和祁阳嘉园公租房建设,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和货币化安置,全年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4.19 万户,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 3.15 万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 万户。**小区管理。**完成中心城区小区整治突出问题的扫尾工作,加快建章立制步伐,不断巩固提升整治成果。规范小区管理,各县区按时完成三年整治工作任务。**农村环境治理。**积极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水治理、垃圾集中处理和村容村貌整治工作,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90%,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2.5%,18%的行政村实现生活污水处理,湘江流域范围内纳入整治计划的 117 家养殖场粪污治理 100%达标。**放心食用油和米粉。**继续抓好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完善放心米粉示范店(企业)标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加工销售地沟油、泔水油及其它劣质食用油、米粉黑窝点,加快推进食用油、米粉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作坊提质改造。**五小水利建设。**全年投资 4 亿元以上,实施“五小水利”工程 7310 处,解决 750 个行政村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社会安全。**坚持打击开路,防范为本,创新和完善立体式治安防控体系,全面加强反恐工作,切实维护网络社会安全,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盗骗毒犯罪、“三强三堵”犯罪和农村偷盗行为,深入开展治安乱源村、治安失控村摸排整治,从严查处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处理信访工作制度,推进依法信访、网上信访。积极开展“打非治违”,全面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

领导讲话

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推进军民融合。坚决支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主动帮助解决好退役军人、职工安置工作,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国防后备力量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作用。

各位代表,踏上新征程,肩负新使命,我们将严格按照“四个全面”和“三严三实”的要求,更加自觉抓好政府自身建设,更好担当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

牢记为政必为。强化责任意识,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事业作为第一追求,把老百姓的事作为天大的事,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搞建设。增强担当精神,敢于在加快发展中担重任,在深化改革中涉险滩,在扶贫攻坚中啃硬骨头,对市委作出的决策部署,雷厉风行、坚决执行;对市政府抓的事情,议立决、决立行,不争论、不折腾,定一件办一件,办一件成一件。狠治懒政庸政,深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开展“为官不为”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营造肯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学会为政善为。深入解放思想,坚决破除思维定势、工作惯性、路径依赖,面对新常态,面对新矛盾、新问题,善于在变中求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加强学习锤炼,自觉把学习作为一种习惯、一种追求,不断优化各级干部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提高引领发展的科学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创新思维理念,牢固树立“五大发展”新理念,切实强化人本思维、法治思维、超前思维、高铁思维、信心思维、融合思维、“互联网+”思维、起跑线思维,提高运用创新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推进为政实为。坚持求真务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严格落实各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大工作制度,坚决摒弃以会议落实会议、以

文件贯彻文件、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的官场陋习。严格科学决策,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体系,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增强决策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强化考核奖惩,抓好干部队伍执行力考核、绩效考核制度的完善落实,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切实把各级干部的思想和精力集中到抓工作、干事业、谋发展上来,进一步形成你追我赶、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做到为政廉为。推进依法行政,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市委的绝对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支持和保障人民政协履行职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虚心听取和采纳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继续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正风肃纪,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全面完成公车改革。狠抓反腐倡廉,落实“一岗双责”,坚决查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等腐败问题,加大苍蝇式腐败治理力度,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宏伟蓝图已经绘就,壮丽前景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开拓奋进,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创造630万永州人民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而努力奋斗!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1号

YZCR-2016-00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直属各单位：

《永州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3日

永州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和市属国有投融资集团公司，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或协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转让，行政征收、征用，城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招商引资等合同。

本办法所称重大政府合同，是指合同内容社会影响较大，关系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面临较大法律风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合同：

（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对外订立的；

（二）合同标的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

（三）涉及事项较为复杂、法律风险较大，市人民政府认为需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的。

本办法所称一般政府合同，是指重大政府合同以外的其他政府合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表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和市属国有投融资集团公司作为政府合同承办单位订立、履行和管理政

府合同的活动。

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政府合同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合同管理遵循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和事后法律监督、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是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政府合同实行分类审查管理，重大政府合同实行全程审查管理，一般政府合同实行备案审查管理。

市财政、审计、档案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合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政府合同相关单位职责

第六条 政府合同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政府合同项目的调研、评估，提出初步意见；

(二) 负责审查政府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以及担保情况；

(三) 负责对政府合同中专业性、技术性内容进行论证把关；

(四) 负责政府合同的协商与谈判、政府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五) 负责处理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将重大纠纷处理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六) 负责政府合同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七) 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参与、指导、监督重大政府合同的调研、谈判等工作；

(二)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对重大政府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评估论证；

(三) 对报送的重大政府合同进行审查，并

及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四) 对备案的一般政府合同进行审查，对发现存在法律风险等问题的合同给予风险提示；

(五) 对政府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汇总；

(六) 协助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参与政府合同纠纷处理；

(七) 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政府合同订立

第八条 政府合同订立由合同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属于重大政府合同的，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市政府确定参与调研、谈判、签订合同等事项的单位名单。

第九条 政府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一般应遵循调研、评估、协商、拟定、审查、报批、签订、备案等程序。

涉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政府合同，应当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永政办发〔2014〕64号）的规定，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订立政府合同，禁止下列行为：

(一) 违反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订立合同；

(二) 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合同担保人；

(四) 承诺合同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不合法要求；

(五) 向外泄露限于政府部门内部使用的政府合同审查意见；

(六) 泄露商业秘密；

(七) 在合同中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内容。

第十一条 政府合同订立后或履行过程中需要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二条 政府合同在签订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不得签订政府合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所需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重大政府合同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一般政府合同以市政府承办部门内设的法制机构或者监察、审计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在审查的过程中，可以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合同的内容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产生不利影响；

(二)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三)是否符合合同订立的法定程序；

(四)合同条款是否完整、有效；

(五)是否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并且对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政府合同，主要审查合同主体是否适格、订立的程序是否合法等内容。

第十五条 为保证合同审查的质量，防范政府合同的法律风险，属于急件的政府合同，送审单位应当预留给市政府法制机构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的合法性审查时间。

第十六条 政府合同承办单位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政府合同时，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送审函；

(二)合同文本；

(三)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背景材料，包括草拟的过程、风险论证的情况、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信调查情况以及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等；

(四)部门内设法制机构或者监察、审计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

(五)政府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要求送审部门在指定的期限内补充有关材料；未在指定期限内补充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将送审材料退回送审部门。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在完成重大政府合同文本代拟稿后，应及时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合同文本代拟稿以及收齐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部门。

第十八条 重大政府合同正式签订后的十日内，承办单位应将合同正式文本一份送市政府法制机构登记备存。

一般政府合同的承办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合同文本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查。

第十九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政府合同承办单位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在磋商的过程中，对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当将变更内容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再次审查。

第二十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限于政府部门内部使用，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及有关知情人员不得向外泄露相关内容。

第五章 政府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重大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应及时主张权利，采取措施防止合同风险发生，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法制机构。

(一) 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二) 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三) 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四) 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五) 合同对方当事人先期违约的；

(六) 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应妥善保管政府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文书等原始资料。政府合同资料包括：

(一) 正式签订的政府合同文本及附件；

(二)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资料；

(三) 签约审批材料；

(四) 政府合同前期谈判过程中的背景资料、往来函电、会谈纪要及与政府合同签订有关的会议纪要、传真、视听资料等；

(五) 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合同履行完毕后，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合同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不得随意处置、销毁；政府合同档案应当包括：

(一) 政府合同文书资料；

(二) 履行情况记载；

(三) 政府合同纠纷或争议的处理情况记载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加强政府合同档案管理。主要包括：

(一) 政府合同正式文本；

(二) 政府合同审查意见；

(三) 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履行政府合同的情

况年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会同财政、审计、档案等部门定期对政府合同履行及档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政府合同承办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和泄露商业秘密等损害政府利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合法性审查中，出现重大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2号

YZCR-2016-00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商标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湘政办发〔2010〕41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商标战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不断完善“企业主体、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商标培育发展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努力培育一批极具永州特色、突出优势产业、彰显永州形象的商标品牌，全面提升我市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为加快品质活力永州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目标要求

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全社会商标意识明显增强，商标认知度普遍提高，商标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全市建立比较完善的商标培育、发展、保护机制；注册商标总量显著增加，市场主体注册、运用、管理商标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较强影响力的商标品牌；商标

专用权行政、司法保护体制机制日趋完善，企业创新成果和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商标战略对经济发展、文化创新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具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市商标总量达到10000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总量达到15件以上，湖南省著名商标总量达到150件以上，永州市知名商标总量达到200件以上，地理标志商标总量达到10件以上，永州市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达到2个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做优工业商标

1.加强工业商标品牌建设。围绕我市“十百千工程”和“135”工程建设，积极指导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领军企业创建中国驰名商标。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不断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建立层级递进的品牌培育机制和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培育梯队，力争每个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都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或湖南省著名商标。

2.大力培育马德里国际商标。实施企业“走出去”战略，引导和支持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大力推动企业到主要出口国或地区进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加快向海外市场拓展步伐，不

断提升我市自主商标产品出口比例和影响力。

3.推进商标品牌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围绕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烟草产业园、创新创业园区的其他产业园区普及商标知识,提升商标意识,发展商标品牌,大力培育知名商标,积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建设商标品牌示范基地和示范县。以成熟的品牌资源,带动产业集群建设,形成一批品牌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二)打造农业商标

4.强化农业商标品牌建设。充分发挥我市农业资源优势,围绕粮油、果蔬、食用菌、异蛇、柑橘、油茶、茶叶、毛竹、家具、畜禽行业,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打造一批优势商标和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品牌,形成优势品牌集聚发展的品牌体系,带动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

5.大力发展地理标志商标。深入推进“三品一标”建设,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地理标志)+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商标在引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特色经济发展、加快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扎实推进各类地方特色种养殖,重点培育和支持一批具有永州特定地域、特定自然环境或人文因素、特定品质或信誉的特色产品申报地理标志商标。指导已注册成功的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主体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价值,进一步做优、做大、做强。

(三)创新服务业商标

6.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商标品牌。积极引导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餐饮、教育培训等服务性商标的培育和注册,支持和鼓励我市服务企业积极创新管理理念、引进先进管理模式、运用先进技术标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形成一批

服务业知名商标,将我市打造成为湘南、湘桂粤交界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

7.注重发展城市形象特色商标品牌。发挥我市“名山、名人、名碑”特色优势,突出培育“古城名山”等永州市名片,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做好名山秀水、古城古迹、传统风土人情等旅游资源的商标品牌发掘,打造永州文化旅游商标品牌,促进我市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产业化,推动文化旅游业上档升级。

四、工作措施

(一)营造重视商标的社会氛围

8.增强市场主体商标意识。充分发挥商标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在商标宣传、培育、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积极组织商标研讨、座谈和专业知识培训,引导企业自觉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市场竞争。依托我市大中专院校,建立健全商标人才培育机制;依托品牌指导站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和完善品牌建设规划,帮助企业加强商标品牌注册、管理、使用和保护。支持市场主体创新资本经营模式,以商标品牌为纽带吸引投资者加盟,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重组。

9.营造有利于商标工作的社会环境。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宣传体系,营造商标发展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无线终端、户外广告等媒体媒介,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商标法律法规,宣传我市实施商标战略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品牌效应和商标品牌对企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商标意识,激发企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商标注册的积极性。

10.抓好品牌示范带动。加大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企业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深入开展商标战

略实施示范县区和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指导更多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国际商标节”等国际、国家、省商标战略经验交流活动,积极开展“永州商标·品牌节”等本地知名品牌商品(企业)展示交流活动,提高品牌竞争力。

(二)建立健全商标服务体系

11.加快商标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发展商标代理、咨询、评估、交易、诉讼、援助等商标中介服务机构,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制度,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强化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

12.建立商标梯队培育发展机制。按照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支持帮助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为我市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企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

13.加强商标信息化建设。通过市人才交流中心建立商标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加强商标领域专业人才交流。加快商标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建立我市注册商标信息库,并逐步纳入全省商标信息库。积极盘活利用闲置商标资源,提高商标资源使用效率。

(三)推动商标专用权应用

14.促进商标市场价值的开发利用。支持企业采取商标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转让、许可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商标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支持企业通过授权经营、连锁经营等方式,促进商标品牌做优、做大、做强。引导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企业建立以注册商标为核心、防御商标和联合商标为保护性商标的商标防御系统。

15.鼓励开展商标权质押业务。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商标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和引导各

类信用担保机构为商标权交易提供担保服务,探索建立社会化商标权权益担保机制。

16.发挥优势商标品牌集聚效应。支持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途径进行商标品牌重组,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品牌集聚。

(四)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

17.加大商标维权力度。建立健全商标专用权保护举报投诉制度,畅通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渠道,加大对商标侵权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加强对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建立商标行政执法机关与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企业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联合打假机制,切实维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涉外商标的保护,建立与外资企业沟通的机制,依法维护国外(境外)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

18.加强商标案件执法协作。建立工商部门与科技、文体广新、质检、公安等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情况交流和案件通报制度,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制。加强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与衔接,完善联合办案、案件移送制度,建立重大纠纷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应对机制。

(五)构建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

19.加大对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的支持力度。对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企业和地理标志商标人,在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给予倾斜,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的商品和服务。

20.建立激励机制。从2015年起,市政府对新

市政府文件

获得地理标志商标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马德里国际商标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湖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永州知名商标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拨付。

21.鼓励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企业加大开发投入。对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给予一定税收优惠。

五、组织保障

22.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永州市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文体广新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商标战略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商标战略实施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全市商标战略的组织实施、联络协调、督导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

23.明确责任分工。市工商局负责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申请商标注册,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市发改、经信、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市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支

持商标品牌企业引进科技人才、技术、项目;市农业委、市商粮、旅游、教育、文体广新等部门负责为企业(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培育发展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市政府金融办负责推进商标知识产权融资工作,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商标质押贷款;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企业金融支持的力度,提供商标融资服务;市公安、质监、卫计、食药、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负责运用司法、行政等手段,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相关工作。

24.加大商标战略资金扶持力度。加大资金投入,用于商标宣传培训、商标培育、争创品牌、搭建商标服务平台、建设品牌基地、商标维权保护等,确保商标战略扎实有效实施。为保障商标战略工作的实施,从2015年起,市、县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商标战略专项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实施商标战略。

25.建立商标战略实施目标考核体系。将商标申请数、注册数,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认定数,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数、认定数,马德里国际商标的申请数、注册数,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永州市知名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商标工作专项经费的安排等指标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26.加强督导检查。市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定期督查商标战略重点工作完成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并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3号

YZCR-2016-00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24号）精神，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推进改革创新，紧密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充分发挥群众运动的优势，着力治理健康的危害因素，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改善城乡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为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永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

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科学健康观念逐步形成。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以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为抓手，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二是由城管、环卫部门牵头，加大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市容环境卫生薄弱环节的综合整治力度，推动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有效治理“脏、乱、差”。三是由商务部门牵头，加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规范管理力度。四是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继续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有效治理农村污水乱排、垃圾乱堆乱放问题。五是由农业部门牵头，科学编制农业产业建设规划，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面源污染处置。六是由林业部门牵头，结合生态建设，加强

公路沿线、河流两岸、城镇周围、村庄周围、新建社区周围“两线三点”造林绿化，加快改善生态环境。七是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有效治理扬尘污染。八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车站、机场、河道、旅游景区、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的卫生治理，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九是由爱卫机构牵头，结合爱国卫生月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组织开展义务劳动，推动重点卫生问题的解决。到2020年底，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污水处理等指标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

(二)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是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二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乡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城乡居民、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三是由水利部门牵头，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的指导思想，抓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供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提高供水质量。到2020年，全市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提高到60%。四是由供水主管和卫生监测部门负责，建立健全供水检测、监测制度，加强饮用水水质检测、监测能力建设。市级供水主管部门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级供水主管部门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

检测能力。市级饮用水卫生监测机构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监测能力，县级饮用水卫生监测机构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监测能力。

(三) 加快农村改厕步伐。“小厕所，大民生”，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开展“厕所革命”，确保农村居民普遍用上卫生厕所。一是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住建、城管、农业委、环保、爱卫等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把农村改厕与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移民搬迁等项目结合起来统筹实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以建设化粪池式、水冲式、沼气式农村卫生厕所为主要形式，加强对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发生流行。二是由教育、卫生计生、商务、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以及旅游景点、铁路公路沿线等区域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到2020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75%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全省中等以上水平。

(四) 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一是由爱卫机构牵头，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永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实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单位责任制；组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预防控制药物、器械技术研究和管理工作，严禁使用违禁药物。二是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技术指导。三是充分发挥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管理自律，推进病媒生物预防

控制服务市场化，规范服务行为。到 2020 年，全市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基本健全，预防控制工作水平和成效得到明显提升。

(五)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一是由卫生计生部门牵头切实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健康教育协调组织，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认真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教育工作，结合各类卫生日主题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协会、学会人才荟萃、知识密集的优势，开展健康知识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医院、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加强健康教育的内容建设，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及时检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坚决取缔虚假药品广告，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二是由教育部门负责，将健康教育列入大中小学教学内容并进行综合评价。三是大力开展烟草防控知识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控烟良好氛围，全面推行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禁烟，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的创建活动，建设无烟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发挥控烟示范带头作用。

(六)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一是由文体广新部门牵头，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公共体育场所、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场地设施，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都要建设适量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二是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鼓励日常健身活动，机关、企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都应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 1 小时。三是由教育部门负责，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七) 加大卫生城镇创建和管理力度。由爱卫机构牵头，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做好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和文明卫生单位创建指导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卫生创建工作，着力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改善人居环境。深化新时期卫生城镇创建的内容内涵。加强卫生城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确保卫生创建的质量和水平。到 2020 年，争取国家卫生县城的数量提高到全市县城总数的 40%，国家卫生乡镇的数量提高到全市乡镇总数的 2%，省级卫生县城、省级卫生乡镇的数量分别提高到全市县城总数的 90%、乡镇总数的 10%。探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按照国家指标体系标准，在已创国家卫生城镇中，积极开展健康城镇的创建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及干部政绩考核内容。要在人员、工作条件和经费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保障，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功能。要强化爱国卫生基层网底功能，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道）、行政村和社区都要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各级爱卫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加强

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成员单位爱国卫生相关基础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爱国卫生服务水平。

(二) 加大宣传力度。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进一步创新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通微信、微博，打造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知识传播平台，推进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在社区、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栏，定期开展内容丰富的爱国卫生和健康知识宣传。制定乡规民约，宣传和引导村民树立环境卫生意识。进一步丰富和创新爱国卫生工作形式和方法，鼓励和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发挥群众组织的积极作用，为广大群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推动解决 1-2 个社会

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大力宣传典型事迹，介绍先进经验。营造爱国卫生人人参与、美好环境家家受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强化督查考核。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畅通督促检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切实整改有关问题，提升社会满意度。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和单位，要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切实加强爱国卫生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各地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15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4 号

YZCR-2016-00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3 日

永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湖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有效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护理行为和结果及其原因、责任在认识上产生分歧而引发的争议。

本办法所称重大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当事人对患者经医疗后产生不良后果的原因和责任，在认识上产生分歧而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影响大的冲突事件。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驻永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实行医疗机构所在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调解优先、预防为主、依法处理、客观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区)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协调、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充分发

挥人民调解制度化解医疗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维护医疗机构的治安秩序，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和引导，及时查处违反治安管理 etc 违法的行为。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区)信访、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设立县(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负责医疗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医调委的具体组织方式、纠纷受理范围、调解工作程序，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规定。

医调委应邀请相关临床医学、药学和法律等专家为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和调解提供技术、法律咨询服务。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其所需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员工作补贴、调解工作场所和设施由所在地县(区)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第八条 鼓励实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

支持保险公司开办医疗责任险。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鼓励、指导医疗机构投保医疗责任险。

医疗责任保险费用计入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医疗机构不得因投保医疗责任险提高医疗收费标

准或者变相增加患者负担。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加强自身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医疗安全。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医疗责任等保险。

第十条 患者的生命健康权、知情权等权利依法受法律保护。患方应当在尊重医务人员的同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选择合法方式解决医疗纠纷,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的医疗秩序。

第十一条 医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促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医疗卫生常识教育,引导公众理性对待医疗风险。

第十三条 市内各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职业纪律的要求,严格医疗纠纷新闻报道审批,确保新闻报道反映全面、客观公正。

第二章 职 责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任副组长,综治、维稳、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宣传、财政、民政、信访、保险协调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司法行政部门牵头会同法院、公安、信访、卫生等相关部门组建本级医调委,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做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的选聘、培训、业务指导、考核奖惩、解聘等工作,并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建

设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评内容。

司法行政部门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根据需要为医患双方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等业务,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组建好医学、法学专家库。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采取招投标或其他法定方式确定一家或两家保险公司作为承保公司。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的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治安防范工作制度,落实好安全防范工作措施。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警务室,由医疗机构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并保障相关办公经费。加强医疗机构周边的治安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重大医疗纠纷的具体规定,依法打击医闹行为,切实维护医疗机构的正常医疗秩序。

第十八条 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纠纷报道的监管,督促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闻宣传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新闻炒作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和不良后果。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将医调委的工作经费及人民调解员的报酬纳入预算安排,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应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等特别困难的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实施医疗救助。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处理患者尸体。

第二十一条 综治、维稳部门要把重大医疗纠纷的防范、处置纳入综治维稳年度考核的内容,重点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信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纠纷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引导患方向医调委申请调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来信来访问题。

第二十三条 保险协调管理机构要依法加强对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协调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医疗责任保险的长效机制。指导、督促医疗责任承保公司按照风险共担、公平公正、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设计条款,科学厘定费率,严格按照保险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医疗纠纷的赔偿费用,并建立重大医疗纠纷的快速理赔程序。

承担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设立医疗纠纷理赔部门,主动参与医疗纠纷处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纠纷患方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县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患方所在单位、村组、社区应积极配合医疗纠纷应急处置工作,在医患双方或一方请求介入或在接到有关部门情况通报后要及时派出负责领导、工作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要实施化解医疗纠纷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工程,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医院负责人牵头、职能机构负责、事发科室参与的联动工作格局;应当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制度、医患沟通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医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及其相关责任追究等制度;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要设立医疗纠纷调解室。

医疗机构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机构及各项制度,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医疗机构应当在门诊部、急诊科、住院部的医

护办公室、病房,特别是ICU病房、新生儿科病房、手术室医护办公室及走廊等场所设立视频监控系统。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好视频录像资料,对所发生的医疗纠纷,应当至少提供纠纷发生之日起以往三个月以上的视频数据,以留备查。重要数据资料要及时提取、专人保存,为化解处置好医疗纠纷、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支持。

第三章 预防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制度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设立咨询投诉接待场所,配备咨询投诉接待人员,接受和处理患方的咨询、投诉。咨询投诉接待人员应当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咨询投诉人反映的情况。投诉记录须经投诉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能够当场处理的咨询投诉事项,应当当场处理;无法当场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科室或者指定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由咨询投诉接待人员向咨询投诉人反馈。

第二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二)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个人隐私;因病施治,合理医疗,提高服务水平,保证医疗质量。

(三)向患者如实告知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

险等情况，耐心解答其咨询，并注意做好心理疏导；如实告知患者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后果的，应当如实告知患方。

(四)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应当征得患者书面同意；无法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家属说明，并征得其书面同意。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方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三十条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执业范围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 (二)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 (三)隐瞒、误导或者夸大病情；
- (四)故意使用与病情不相宜的诊疗技术和药物；
- (五)篡改、隐匿、仿造、损毁、抛弃病历资料；
- (六)收受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财物；
- (七)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者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第三十二条 患方在医疗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医疗秩序，尊重医务人员；
- (二)向医务人员如实陈述病情病史，配合医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诊断、检查、治疗和护理；
- (三)按照规定支付医疗费用；
- (四)不强行要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超

出其救治能力和执业范围的医疗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处 理

第三十三条 患方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与住院病历中的住院志(即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出院记录等资料。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拖延和推诿患方复印或复制病历的要求。发生医疗纠纷后，患方应依法文明表达意见和要求，不得有过激或者违法行为，不得扰乱正常医疗秩序。

第三十四条 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对医疗行为有异议的，应当采用合法方式表达意见和要求，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抢夺、盗窃、损毁病历资料、档案，哄抢、损毁医疗机构的设备、设施；
- (二)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务人员，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阻碍医务人员正常工作或者生活；
- (三)在医疗机构拉横幅、张贴标语或者大字报、散发传单、制造噪音、堵门、占据通道、泼洒污秽物、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抢夺尸体、违规停尸；

(四)其他扰乱医疗秩序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发生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应及时启动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并按下列规定处置：

- (一)医疗机构主动与患方沟通接触，医疗机构分管(值班)负责人或委托人(医务科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认真听取患方的诉求，答复患方的咨询和疑问。医疗机构负责人要在2小时内及时组织专家进行会诊或分析讨论，提出书面处理意

见,并将会诊或分析讨论的处理意见告知患方,同时及时通知承保医疗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提前介入。

(二) 医疗机构应告知患方医疗纠纷处理途径:

1、医患双方协商解决。

2、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3、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机关申请调解。

4、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

5、向医疗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 患方发生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并采取现场控制措施,迅速组织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应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警,并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1、在医疗机构拉横幅、张贴标语或者大字报、散发传单、制造噪音、堵门、占据通道、泼洒污秽物、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抢夺尸体、违规停尸。

2、故意损坏、抢劫、盗窃医疗机构财产、设备、病历、档案等重要资料的。

3、干扰医务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殴打医务人员。

4、其他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且劝说无效的。

(四) 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封存或启封相关物证及相关病历资料,封存后的物证及资料由医疗机构妥善保管。患方提出复印相关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依

法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 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纠纷的,应在医疗机构专用接待场所进行,医患双方参与协商的人数均不得超过5人。患方其余人员应当撤离医疗机构或在指定地点等候。

(六) 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的,患者家属应立即(不得超过2小时)将尸体移放医院太平间。患者尸体在医院太平间停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逾期患方无正当理由不处理的尸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经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由医疗机构配合相关部门强行移送殡仪馆。

不能确定死因或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冰冻条件(-18℃)的可延长至7日内。尸检应当经死者的近亲属同意并签字,由医患双方委托具有尸检资质的鉴定部门鉴定,尸检费用一律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异地鉴定费用可医患双方另行协商)。

(七) 医疗机构要保存好患者在医疗、护理过程中的各类证据材料,收集保存好医疗纠纷发生过程中的证据材料,注重有关重大医疗纠纷的证据收集和保留,特别是职业医闹的录像和录音证据,积极协助和支持配合司法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

(八) 医疗纠纷处置完毕后,医疗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纠纷的发生经过及调查处理情况。同时,妥善保管调解医疗纠纷的相关录像、录音、会议记录、调解协议等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报告后,应按下列规定处置:

(一) 责令医疗机构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对医患双方协商不成的,及时到现场指导医

疗纠纷处置工作。

(二)对发生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和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医疗纠纷,及时向当地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重大医疗纠纷治安警情后,应按照规定处置:

(一)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开展教育疏导,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维持现场秩序。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协调机制规定的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二)全面排查参与医闹人员,对煽动医闹人员、聚众医闹人员以及医闹积极参与人员展开重点调查取证,依法处理。

(三)开展教育疏导,制止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侵犯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疗机构财产安全等各类违法行为,根据现场情况,及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四)依法处置现场发生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组织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医闹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医调委接到重大医疗纠纷调解申请后,应按照规定处置:

(一)需到现场调解的,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进行调处。

(二)医调委一般应在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含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时间)调解完毕,因特殊情况经医患双方当事人同意,可顺延一个月。

(三)经调解成功的,按照司法部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告知其维权途径。

(四)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手印,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医调委印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严格履行协议,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五)经医调委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五章 赔偿处理

第三十九条 已经投保医疗责任险的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的,应当及时通知承保保险公司,承保保险公司应当参与医疗纠纷处理活动。需要理赔的,保险公司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赔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执业中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收到医疗纠纷行政调解、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申请后不依法及时调解、处理的;

(三)接到医疗纠纷报告,不及时督促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直接管理的医疗机构多次发生因医疗机构过错引起医疗纠纷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影响医疗安全的;

(二)未设立咨询投诉接待场所或者未配备咨询投诉接待人员接受和处理咨询、投诉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复印、复制病历资料或者拒绝为复印、复制的病历资料加盖证明印迹的;

(四)未制定有关医疗纠纷应急预案和处理制度的;

(五)发生医疗纠纷,不及时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保管、封存或者启封病历资料、实物的。

第四十二条 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护理规范、常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经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篡改、隐匿、伪造、损毁、抛弃病历资料的;

(五)索取、非法收受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财物的;

(六)索取、非法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者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的。

(七)经法院裁判、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分析认定医务人员有责任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停尸闹丧、聚众占据医疗机构诊疗或办公场所的。

(二)故意损坏、抢劫、盗窃医疗机构财产、设备、病历、档案等重要资料的。

(三)干扰医务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殴打医务人员的。

(四)在重要机关、重点路段堵门、堵路,危害公共安全或秩序的。

(五)其他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且劝说无效的。

第四十四条 建立重大医疗纠纷处置责任追究制度,在处置医疗纠纷过程中,公安、卫生、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新闻单位或新闻记者对调查结果和鉴定意见尚未公布的医疗纠纷进行失实报道,或违反新闻宣传纪律、肆意炒作,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由医疗纠纷发生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医调委向同级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依照管理权限,对管理权限内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管理权限外的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由医疗纠纷发生地相关部门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第四十六条 医疗纠纷调解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徇私舞弊,隐瞒主要事实真相的。

(二)泄露当事人隐私的。

(三)接受当事人吃请或财物的。

(四)篡改调解协议的。

(五)其他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重大医疗纠纷发生地和患方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县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患方所在单位、村组、社区负责领导人或工作人员不支持、不配合重大医疗纠纷的化解处置工作,致使矛盾和问题激化,造成重大负

面影响和损失,由重大医疗纠纷发生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医调委向同级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对管理权限内的不支持、不配合的负责领导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患方,包括患者、患者亲属及其委托代理人。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医闹,是指发生医疗纠纷的患方或患方雇佣(邀请)的人员,通过在

医院拉横幅、设灵堂、打砸财物、燃放鞭炮、焚烧纸钱香烛、设置障碍阻挡患者就医,或者采取殴打医务人员、医院管理人员等非法方式,严重妨碍医疗秩序,以达到索取高额赔偿或其它目的的行为。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医闹人员,是指发生医疗纠纷时,接受患方委托采用到医方吵、闹,甚至打、砸、抢等暴力手段,向医方索取高额赔偿,并以此作为谋利手段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5号

YZCR-2016-00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

永州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严肃处理森林防火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森林防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

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森林防火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领导、分管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严格要求、违规必究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国有林（农）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政府分管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林业局局长、防火办主任、乡级林业站站长和国有林（农）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行政主要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五条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农）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是森林防火工作监督与管理的主体。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工作部署；负责根据中央、省、市森林防火规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落实森林防火专项经费，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负责组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按要求储备森林防火扑火物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森林火灾扑救，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负责组织设立森林防火日常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培训工作。森林高火险和特护期，负责向社会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颁布禁火令，组织人员排查处置火灾隐患；负责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第六条 各级林业部门是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与实施的主体。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落实森林防火值班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的设定与实施，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措施；负责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培训与管理，并组

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扑救能力；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负责建立健全护林防火员管理制度；负责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管与查处；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火灾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第七条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防火有关工作。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对所联系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他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各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做好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八条 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贻误工作，致使可以避免的森林火灾发生或者蔓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森林防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森林火灾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驻村乡镇干部、林业站工作人员和国有林（农）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一）发生森林火灾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的，对上述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或警告处分。

（二）发生受害面积20公顷以上60公顷以下或死亡3人以上6人以下较大森林火灾的，对上述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三）发生受害面积6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烧毁重要设施，或造成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较大森林火灾的，或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区发生受害面积1公顷以上

20公顷以下较大森林火灾的，对上述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

第九条 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贻误工作，致使可以避免的森林火灾发生或者蔓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森林防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政府领导、森林防火包乡镇的县级领导、县级林业部门领导等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同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农）场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加重处分：

（一）发生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或烧毁重要设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较大森林火灾的，对县级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发生受害面积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大森林火灾的，对县级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

（三）发生受害面积1000公顷以上或死亡30人以上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对县级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到开除公职处分。

第十条 弄虚作假、欺骗、虚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警告或者行政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降级或者行政撤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规定擅自批准炼山等生产性用火，或者对经批准炼山等生产性用火没有落实防护措施造成森林火灾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第十二条 发生在行政区域界上的森林火灾，所涉及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乡镇

（街道办事处）及国有林（农）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都有及时报告和组织扑救的职责，不及时报告火情或不及时组织扑救造成损失的，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分别追究所涉及区域相关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给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并参照本办法追究相关部门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应加大对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到发生一起，查处一起，并根据案件的性质、情节和后果依法处理。对在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办案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安监等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森林火灾事故性质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当依据调查报告，对森林火灾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进行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监察机关原则上应在30日内（案情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时间）将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第十七条 以上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44 个单位 178 项政务服务事项 集中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通知

永政发〔2016〕6号

YZCR-2016-00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2〕16号）、《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服务规定（暂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经研究决定，44个单位的178项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务中心）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一个中心对外”，推行“一站式”政务服务

市政务中心是市委市政府和人民群众联系最直接的办事窗口，政务中心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市委市政府的整体形象。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市政务中心建设与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职能、人员进驻市政务中心到位。凡涉及基本建设项目、企业登记和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

项（含双重管理和垂直管理部门承担的与企业 and 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均应纳入市政务中心集中办理，由市政务中心统一安排窗口对外服务。上述所有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市政务中心实现“一门受理、相关联办、统一收费、一门发证”，原则上要做到一级政府、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经市政府批准，对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人社局、市房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6个单位15个项目，分别由各单位自设办事大厅或加挂分中心牌子（交警、人社、房产、公安出入境），并与市政务中心联网，接收统一管理和监督。本文件注明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都应纳入全省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实行线上审批，杜绝体外循环。市政务中心要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指导和统一监管，全面推进办事窗口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

二、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做实部门审批窗口

围绕提高窗口现场办结率，解决窗口“只挂号不看病”、群众办事“多头跑”的问题，切实强化市政务中心窗口建设。

一是健全完善窗口首席代表制。市直各进驻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窗口授权，授权首席代表在即办件、补办件、退回件方面的审批决定权，在承诺件、联办件、报批件方面的预审处置权，

急办事项的特别处置权，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管理使用权，切实做到“既受又理”；对确需单位领导审核的，提倡单位领导到中心窗口现场办公，当场解决。同时，要选派业务、组织协调能力强、政治素养高的分管领导或业务科长担任窗口首席代表。窗口首席代表作为各部门单位派驻市政务中心办理各项业务的第一责任人和对本部门单位窗口人员实施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要常驻中心窗口办公，确保办件的全部环节在承诺期限内由窗口统一受理、组织办结、出件。

二是强化窗口人员进驻到位。各单位要按照配优配齐配强的原则，选配单位业务骨干进驻窗口，选派进驻窗口的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要在窗口连续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时间。市政务中心和各派驻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入驻人员的管理，实施严格的考评。要重视关心入驻人员，在待遇上适当倾斜，任用上优先考虑。要加强对优秀窗口工作人员的培养和使用，为在窗口工作的干部提供良好的工作和成长环境。

三是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各单位要对新公布的项目及子项目（含进驻项目和不进驻项目）进行流程再造，编制办事指南，对外公布各项目的承诺办事时限。要按照审批时限总体两次压缩三分之一的要求，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间，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对于申请材料只需进行形式审查的项目，应做到当场受理当场办结；对于审批环节多、程序繁琐、周期长、群众意见大的项目，以市政务中心为协调平台，重塑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总体时间，做到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对涉及并联审批的项目，要按照市政府公布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科学设置审批流程；要打破部门界限，清理、缩减和规范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告知、集中勘查、集中审查、集

中收费、集中发证，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限。要加强审批流程标准化管理，各进驻单位要在市政务中心的指导下，逐个子项目编印《政务服务项目办事指南》，统一编制标准化的文本样式，统一编制格式化的申报表，统一在窗口公布办理项目、窗口权限和办理时限。所有项目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包括一般事项办事流程和并联审批项目办事流程）及其相应表格都要在市政务中心网站公开发布，确保服务对象能在网上查询、下载和申报。

四是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引导中介服务。各单位要对与本部门政务服务相关联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凡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审查、涉税签证、评估、证明、报告、公证、验资、鉴证、认证、检测、测绘、咨询等结论作为前置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都必须要有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明确规定。推行中介服务办事公开，在政务中心窗口印发关联中介服务指南，详细收录和全面公开关联中介服务项目名称、设置依据、中介机构基本信息、申报条件和材料、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实现中介服务办理各环节信息一表清。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中介机构信用评定，定期公布失信中介机构和被吊销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名单。

五是实行集中统一收费制。凡是市政府决定集中到市政务中心办理的政务服务项目（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和有关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项目），其相关收费和税收一并集中到市政务中心收取，实现一站式收费和房地产税费征收一站式服务。由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会同市政务中心，制定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事业性收费及部分税收征管有关规定，方便群众办事。

六是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制度。严格落实《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窗口建设方案》（永政办函〔2009〕104号），市政务中心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服务职责，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为抓手，健全完善政务服务项目运行管理、人员考勤考核管理、办事大厅网络维护管理、办事大厅安全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度化管理。

三、严肃纪律，提高行政执行力

根据《永州市影响机关效能和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处理规定》（永办发〔2011〕10号）和《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十条禁止性规定〉的实施意见》（永发〔2013〕12号）等文件规定。对集中在市政务中心办理的178项和不进驻市政务中心的15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行政首长问责制，对具有以下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由市监察局、市优化办负责进行专项督查，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对市政府决定进入市政务中心集中办理的政务服务项目，仍在原单位办理或两头办理的；或者未经市政府批准，自行从市政务中心撤回窗口或政务服务项目的。

2、对拒不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部门“内设审批机构、审批人员、审批权力”不向市政务中心“集中”，把部门审批窗口办成许可审批件“中转站”和“收发室”的。

3、对不及时重新编制“政务服务项目办事指南”，不按要求压缩时限、优化程序的。

4、对未按规定在市政务中心收费窗口收取许可审批相关收费的，由市监察局负责进行专项督查。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51个单位176项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通知》（永政发〔2013〕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进驻市政务中心集中办理政务服务项目目录》（略）

2.《不进驻市政务中心集中办理政务服务项目目录》（略）

3.《市直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关联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2号

YZCR-2016-01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饮水工作，适应农村饮水建设与管理新常态，促进人饮工程都能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根据水利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水农〔2015〕2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3〕64号）、省政府《关于全省农村饮水“十三五”规划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政办阅〔2015〕9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农村饮水是事关农民健康、农业发展、农村稳定的重要工作，对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饮水工作高度重视，把它作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连续10年将农村饮水工程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去年又将农村饮水工作列入重大民生项目。近十年来，我市农村饮水工作取得了巨大成效，解决了260多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但是，我市农村饮水工作仍存在建设资金缺口大，

运行管护滞后，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合格率偏低等问题，广大农民群众“喝上自来水”、“喝上好自来水”的愿望非常强烈并交织叠加，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建后管理任务非常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饮水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保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做好农村饮水工作。

二、加强项目建设

1、明确目标任务。按照“城乡统筹、区域一体、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原则做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作，综合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运行管理和水质保障体系。到2020年，全市农村集中式供水比例达到90%以上，实现100%的乡镇、85%的行政村通自来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供水保证率90%以上，水质合格率显著提高。

2、科学谋划项目。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农村饮水现状和需求调研，认真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即利用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供水，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区域供水规模化即打破行政区划界

限，重点发展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工程建管专业化即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由专业化机构（公司）承担建设和运营管理。规划的项目，要按照水源可靠、布局合理、符合规范的要求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做好水源矛盾纠纷、工程占（用）地等协调工作。因矛盾协调工作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3、严格建设程序。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审批事项、杜绝重复审批，加快各项评审、审批工作。下达的计划和批复的设计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供水规模为200吨/日及以上或供水人口达2000人及以上工程（以下简称“规模以上工程”）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指导思想组建项目管理单位，落实项目法人；严格招投标制度，设备（含管材、下同）和土建安装工程实行公开招投标，择优选定供货和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开展建设监理，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员持证上岗并到岗到位；落实合同管理制，设计、监理、施工等都应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规模以下工程可在制定完善的管理办法、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村民自建、自管的方式建设。项目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并在项目点设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标志牌。

4、加强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质量监管责任。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其它各参建单位各负其责，严格执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加强水源工程、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管网工程等重点环节的质量管理，把好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准入关，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建设现场。认真做好施工质量检测和施工质

量评定工作，切实落实施工过程的质量验收工作。加强质量监督，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从严查处质量违规违法行为，确保工程质量。

三、健全管护机制

1、落实管护主体。各县区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县域内农村饮水工程的管理与监督，并充实管理人员，加强服务与指导。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由县城公共供水公司或区域规模化供水企业或新组建国有独资管理公司为管护主体，统一负责运行管护。规模以上工程允许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推行企业化经营和专业化管理；规模以下工程可由受益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建立基层技术维修队伍，落实工程技术维修服务人员，设立服务电话，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供水单位要建立各类规章制度，加强工程运行管护，确保供水质量达标，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用户的监督。

2、建立供水价格机制。农村饮水工程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核定水价。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组成，其中利润按不得超过净资产的6%核实。供水价格按供水用途分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其比价系数按1:1.2确定。居民生活用水水费实行包干水费和超量收费结合的水费制度。供水单位应统一为用户安装计量水表，水表及材料费由用户负责，实行按年、季或月抄表收费。

3、加强水质保障工作。落实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检（监）测“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检（监）测力度。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和工程管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牌，建立水源巡视制度，加强水源地保护。落实

净化消毒设施的配备并加强维护管理，加大对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工程净化消毒设施正常有效的使用。加强市县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建立健全供水单位自检(规模以上工程)、市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巡检、卫生计生部门抽检的三级水质检测制度，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达标。要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和水厂供水应急预案，确保饮水安全。

四、落实保障措施

1、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合力推进的有效机制，明确政府责任人、部门责任人和项目责任人，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跟踪问责，切实强化责任制的刚性约束。发改、财政、水利、卫计、环保、公安、教育、国土、农业、林业、住建、电力、税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政策支持，加强指导帮扶，强化监督检查，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工作。

2、加大财政投入。各县区要建立县级负责、

上级奖补、社会参与的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将每年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管护费用按照县区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要严格资金监管，实行县级资金报帐制，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3、实行目标考核。各级政府要把农村饮水安全目标任务纳入政府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考评指标体系，纳入相关领导干部实绩卡和执行力考核内容，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评估指标并加大分值权重。对目标任务未完成、群众意见大、考核不合格的县区，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工作不到位、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各地要制定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每年年终对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号

YZCR-2016-01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2日

永州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认定程序,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46号)和《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湖南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湘农发〔2015〕1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职业特征明显,将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稳定职业,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农业生产管理技能,生产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三大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是指立足当地产业特点,符合当地认定条件和标准的农业从业者,经综合考核和评审,对合格者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的程序规范认定。

第四条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由农业部统一证书式样,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并非务农门槛,而是农业从业者科技文化素质、专业操作技能、经营管理能力并享受扶持政策的有效凭证。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点和生产要求,以职业水平、教育培训情况、生产经营规模、生产类型、生产经营效益和示范带动能力等参考要素,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本地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并涵盖初、中、高三个等级认定标准。县区人民政府为认定主体,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六条 认定原则: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坚持“政府主导,农民自愿,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因地制宜,分类认定”的原则,按照“县区为主,省市协调”的工作机制,县区统一进行认定,报“市新型职业农民评审专家组”评审存档,并反馈省里备案。实行认定动态管理,坚持宽进严出,每年认定一次。

第七条 职业类型:新型职业农民资格按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三种类型分类认定。

第八条 认定条件及标准

(一)认定条件。应同时符合以下六个条件:

- 1、永州市境内从事农业生产或经营人员。
- 2、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的农村劳动力,产业发展成绩突出者,可放宽至 60 周岁。
- 3、以农业为主要职业,稳定从事农业生产或服务 3 年及以上。
- 4、连续 1 年以上参加新型职业农民系统教育培训或相关培训且考试合格,取得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农民技术职称、相关农业职业资格等证书。
- 5、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初级新型职业农民一般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收入应达当地农民人均收入的 3—6 倍;中级新型职业农民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收入应达当地农民人均收入的 7—9 倍;高级新型职业农民应具有相当农业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收入应达当地农民人均收入的 10 倍以上。

对获得初级职业农民资格证书的方可考核认定中级,获得中级的方可考核认定高级。对生产中有重大贡献并获得县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经

本人申请可直接参加中级以上职业农民资格认定。

6、自愿参加认定并接受政府安排的各项培训。

(二)标准

1、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

(1)种植业:粮油作物种植 30 亩以上,经济作物种植 10 亩以上,园艺作物种植露天 10 亩以上,同等条件下种植收益年收入高于当地农民平均水平 1 倍以上,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业主或技术骨干人员,年收入 3 万元以上。其中种植业家庭农场主年收入应达 10 万元以上。

(2)养殖业:常年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禽年出栏 5000 羽以上,蛋禽存栏 5000 羽以上,牛出栏 10 头以上,羊出栏 50 只以上,水产养殖 50 亩以上,同等条件下养殖收益年收入高于当地农民平均水平 1 倍以上,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业主或技术骨干人员,年收入 5 万元以上。其中养殖业家庭农场主年收入应达 10 万元以上。

(3)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成员从事农业生产年收入 5 万元以上且明显高于当地农民平均水平。

2、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劳动力,主要包括农艺工、园艺工、畜牧工、水产工等,年工资收入 5 万元以上。

3、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包括种植业服务人员、畜牧业服务人员、渔业服务人员、农机服务人员和其它农业产业岗位服务人员等,年收入 3 万元以上。

第九条 认定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标准者,由本人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填写《新型职业

农民信息采集表》(农业部统一式样),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以及生产经营业绩材料。

2、村镇推荐。村(居)委和乡镇政府对申请人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后,上报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县区审核。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县区新型职业农民评审专家组”开展认定审查审核工作,并经实地考察后,出具认定意见,报“市新型职业农民评审专家组”评审。

4、省市备案。“市新型职业农民评审专家组”根据出具的认定意见进行评审,签署评审意见备案后,反馈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上报省里备案。

5、公示发证。县区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新型职业农民评审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对拟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发证,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生产经营规模成型,生产效益突出,生产技术和经营模式先进、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群众认可度高的可破格进行资格认定。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者,应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一)享有权利

1、持有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人员除享受现有各项强农惠农扶持政策外,按照证书级别享受新型职业农民专项扶持和奖励政策,享受金融信贷服务支持优先政策;

2、优先推荐和选派参加各类农业科技会议培训、学历教育、学习考察和经验交流等政策性优惠活动;

3、优先申报农业科技推广等各类农业科技项目及相应配套服务政策;

4、优先享受各类新增农业补贴和支持政策。

(二)承担义务

1、科学配置和合理利用农业生产资源,根据自身产业进行一定程度的创新创业,推广绿色、循环和低碳农业生产技术,提供合格、安全农产品;

2、示范和引导周边农户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按生产技术规程操作,保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标准;

3、掌握先进成功生产经营模式,市场应变能力强,自觉运用先进农业技术发展生产,每年按时完成农业培训所规定的学时要求;

4、协助开展农业情况调查和公益性服务,带动当地农民致富。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一条 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信息库和职业农民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由专人负责。同时不定期核查、统计和更新信息库,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并开展好互联、互动在线信息服务。

第十二条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由农业部统一证书式样,省里统一印制、编号,实行省市两级备案制管理。县区人民政府或授权当地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和管理。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严禁伪造和违规发放。

第十三条 新型职业农民资格由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就产业发展、带动增收和培训教育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复审,每年考核复审一次。市级负责复核,省级审验。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报市级复核,并经省级审验后,取消资格,注销证书。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新型职业农民资格,收回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一)有违法违纪和失信行为的;

(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的;

(三)个人过失等因素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四)农业生产规模低于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最低标准或当地示范带动作用不显著或退出农业生产领域的;

(五)连续两次不按要求参加培训学习或不接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5号

YZCR-2016-01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永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

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因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据《条例》有关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有关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依法向申请人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及市级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务公开办)为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日常工作机构,与市政务中心合署办公。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务中心)组织发布市政府政务信息,负责市本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咨询、受理、协调、督办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将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向申请人提供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格式文本(包括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并开辟信函、传真、网上处理系统等多

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

第七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系统提出申请的,应当填写电子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在适当位置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
- (三)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用途;
-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 (五)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六)申请提交时间。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要素完整、内容表述清楚,含义明确,符合基本查询要求。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保密审查机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及时予以登记和审查(包括申请人主体资格审查),并及时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法

制、保密、监察等部门建立协调会商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申请是否有效、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的,由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务中心)负责登记收件和受理处理,如果该信息主要由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具体制作,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务中心)可以委托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位答复。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位根据市政府公开办(市政务中心)的转办函,及时进行受理办理,给申请人答复,答复函应经市政务公开办审核把关,并送市政务公开办备案。

第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一并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五)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六)对申请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以及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系由包括本行政机关在内的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或保存的,本行政机关在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到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

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并明确答复期限,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情况。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申请人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

他费用,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十九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已办理完毕具有保存价值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类文本(含受理、审查、处理、领导批示、答复等有关记录的底稿等),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备查。在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应当载明当年受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件数以及处理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或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告知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的,由监察机关或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单位 《关于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加强医疗纠纷 人民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6号

YZCR-2016-01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市卫计委、市司法局、市政府金融办《关于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

关于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加强医疗纠纷 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市卫计委 市司法局 市政府金融办

为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医疗风险转移与医疗纠纷调解相结合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完善医疗执业风险的社会分担机制，提高患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防御医疗风险的能力，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根据《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0〕5号）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责任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精神，现就我市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现阶段，我市的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人民群众对疾病的诊治期望值与医学技术客观局限性之间的矛盾长期存在，医疗纠纷呈现诉求高、调解难度大、纠纷情况复杂的趋势，一些医疗纠纷甚至逐步演变为“医闹”，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对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

保险是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重要手段，医疗责任保险是在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

身伤亡或健康损害，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保险品种。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对于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医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化解医疗风险的能力，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二、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和部门联动

各级卫生计生、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健全医疗纠纷调解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管理；督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务人员违法违规行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患沟通制度及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医疗纠纷处置预案（报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按照规定标准设立患方接待场所，接受患方咨询和投诉；要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医疗理念，引导医务人员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范，增强责任感，以更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服务于患者，预防和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要积极指导各医院做好医疗纠纷的处置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妥善解决矛盾纠纷，防止事态的扩大。要积极组织医疗机构统一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建立与医疗纠纷调处工作机制相适应的统保制度。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确保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做到依法、规范调解。要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与卫生行政部门、保险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共享、互动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教育培训，定向评估，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调解水平。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保险公司参与医疗责任保险的承办工作，督促医疗责任保险承办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和服务工作。

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根据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医疗护理操作规范、常规和医疗责任保险合同以及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积极参保；要配合医疗纠纷调处组织做好各类医疗纠纷转移、化解及医疗责任保险理赔工作。

三、全面推进医疗责任保险统保工作

根据《关于改进公立医院服务管理方便群众看病就医的若干意见》（卫医管发〔2010〕14号）精神，按照统一保险方案、统一产品责任、统一工作步骤、统一保险价格、统一参加保险、统一调赔服务“六统一”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医疗责任保险统保工作。

（一）医疗责任保险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分级负责、市场化运作”的原则进行统保，由保险公司会同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设计起草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协助医疗机构投保、索赔。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要建立和完善相关机制、制度，建立医疗风险数据库，完善医疗纠纷风险管理体系。

（二）市卫计委会同市政府金融办组织相关医疗机构代表、律师代表对医疗责任保险方案论证，确定保险方案。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符合医院实际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

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风险状况和保险需求，在投保医疗责任险的基础上，自愿选择相关附加险，包括针对医务人员、患者意外伤害保险等，建立健全医疗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三）创新医疗纠纷处理机制。按照“调解优先、双方自愿”的原则，参保的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后，医患双方均可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说服、教育、疏导等方式，促使医患双方当事人消除隔阂，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调解过程中，必要时应组织召开由医学专家、法律专家、保险专家、司法鉴定专家等组成的医疗责任保险赔偿鉴定会对医疗纠纷进行定责、定损、定赔。根据赔偿决定进行调解，签署调解协议，由承保的保险公司理赔。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告知当事人通过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司法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

（四）建立市级统筹的医疗责任保险。按照分步实施原则，全市在每年4月底前完成二级（含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医疗责任保险的统保工作；每年年底前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责任保险的统保工作。已自行投保类似医疗责任保险的，应于保险到期后，参加全市医疗责任保险统保。

四、认真落实医疗保险工作责任

（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和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加入医疗责任保险，整体推动全市医疗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同时，要将医疗责任保险开展情况列入创建平安医院和医院评审工作考核内容，并与医疗机构校验挂钩。

（二）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不断提高医

疗质量和服 务、管理水平，做好医疗责任风险防范，减少医疗纠纷发生。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所需缴纳的保险费用，由医疗机构按规定记入医疗机构成本，从业务费中列支。严禁因参保医疗责任保险提高医疗收费标准增加患者负担。

（三）承保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严格执行保险费率；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认真研究和不断完善符合我市实际、价格低廉的保险产品，确保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要加强自身建设。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调解医疗纠纷不收取

任何费用。其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工作经费由同级财经解决，鼓励通过吸纳社会捐赠、公益赞助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渠道筹措工作经费。建立医疗纠纷现场处理、突发医疗纠纷紧急处理和定期会议等规章制度，提高调解工作规范化程度。要认真学习调解业务知识，分析研究调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积极探索开展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新途径和新办法，不断积累经验，开拓创新，推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健康发展。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段周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段周权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三明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奉金菊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11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卿惠玲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卿惠玲同志任市重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金彪同志的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世旺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李灵均同志的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邓茂斌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秋平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吕博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

鲁耀纯同志任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市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4日